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17〕60号

关于启动北京理工大学第十一批教育教学 改革立项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门：

为了贯彻落实《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北理工党委发〔2016〕45号）文件精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调动全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我校在教育教学中遇到的新问题，学校决定启动北京理工大学第十一批教育教学改革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1. 紧密结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学校“十三五”人才培养目标，研究有利于促进学生主动学习的教学改革

新思想、新思路，新模式。

2. 从我校实际出发，开辟在保持鲜明的学校传统特色前提下，建设世界一流理工大学的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新途径。

3. 有利于培养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探索实施因材施教的多样化模式，有利于提高我校教育质量和特色人才的培养。

4. 注重教学改革项目的针对性和实践性，教学改革成果具有理论指导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

5. 有利于提高专业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建设质量。

6. 有利于形成先进的高等教育管理理念，高效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

7. 能有效调动教师投身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的积极性，鼓励教师、学院、部门、专业联合申报，提高立项质量和水平。

二、项目研究时间

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年。

三、项目经费

1. 根据被立项项目的研究内容、预期成果、受益范围、影响力、示范作用、可行性等因素，以重点、一般和支持三个级别，按不同额度予以支持。

2. 2017 年首期支持额度为：

重点项目：3-4 万，一般项目：1-2 万，支持项目：0.5 万。支持经费必须用于教改方面的开支并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其中 30%作为人员费，教务处将统一管理，待中期检查合格后由各项目上报，教务处统一发放。

3. 学校将对项目进展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确定下一阶段是否经费支持或终止项目。

四、组织管理

教改立项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各学院及相关部门配合。立项程序包括项目申报、学院（相关部门）初审、校本科教学委员会评审、主管校长审批四个阶段。

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应至少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它项目的负责人应至少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所申报项目以《北京理工大学第十一批教育教学改革立项指南》为依据，但不仅限于指南所描述范围。

请各学院及相关部门组织教师进行申报，在 2017 年 9 月 23 日之前完成学院初审，并将立项申请书（一式三份）和汇总表交至教务处教研室，电子文档发送至 songjia@bit.edu.cn。

- 附件：
1. 北京理工大学第十一批教育教学改革立项指南
 2. 北京理工大学第十一批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申请书
 3. 北京理工大学第十一批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申请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北京理工大学第十一批教育教学改革立项指南

为了落实 2016 年校“人才培养大讨论”精神，进一步推动和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教学工作和谐发展，调动全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开展高等教育综合研究、专业设置与建设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改革、教学管理制度改革与创新、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等方面的研究，特制定北京理工大学第十一批教育教学改革立项指南。

1. 专业结构调整与专业建设

1.1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新经济发展需要的专业建设与优化的研究与探索

1.2 文科专业 OBE 规范化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1.3 全英文教学专业的建设与实践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

2.1 拔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和世界一流本科教育的研究与实践

2.2 适应大类招生与大类培养的培养模式研究

2.3“互联网+”、“新工科”、“中国制造 2025”背景下工程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3. 实践教学改革与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3.1 实验、实习、创新创业训练等实践教学模式的运行机制、保障及质量评价的研究

3.2 依托学科优势平台的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3.3 工程教育、素质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融合的研究与实践

4. 课程体系与教学方法改革研究

4.1 基于学科优势平台的研究型课程和通识课程建设的运行与实践

4.2 信息技术与教学内容深度融合趋势下的慕课、微课与翻转课堂的运行和管理体制研究

4.3 双语、全英文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的研究

5. 教学团队与教师队伍建设

5.1 面向世界一流本科教学的教师激励机制研究

5.2 教师发展及服务支持体系研究

5.3 青年教师工程能力提升的体制机制研究

6. 教学管理制度与质量监控体系建设

6.1 以学生为中心和基于学习成果的考试评价与教学督导体系建设

6.2 促进学生自我成长的规划、评价与管理方法研究

6.3 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研究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附件 2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学院（部门）_____

北京理工大学

2017 年 6 月

填 表 说 明

一、填报立项申请表，请依照《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启动第十一批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的通知》要求，逐条认真填写，表达明确严谨。

二、封面“**项目类别**”填写《北京理工大学第十一批教育教学改革立项指南》中六个类别的二级分类（例如：某项目拟申报“双语、全英文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的研究”类的重点立项，请填“4.3/重点”），“**项目编号**”由学校统一填写。

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	名 称					
	申请金额		项目分类		☐ 重点 ☐ 一般 ☐ 支持	
项 目 负 责 人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 职务		行政 职务		所从事 专业	
	主 要 教 学 工 作 简 历					
	主 要 教 育 教 学 研 究 领 域 及 成 果					

项目主要成员情况

项目 组 主 要 成 员 情 况	姓名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学院 (部门)	研究领域	承担工作	本人 签字

一. 立项依据及目标

1. 现状与背景分析（包括已有研究实践基础）

2. 主要问题和解决方法

3. 研究内容和创新点

4. 预期效果

二. 具体安排及进度
三. 经费预算
(一) 经费来源 1. 申请专项拨款: 元 2. 自筹: 元 (二) 经费使用预算 1. 差旅费: 2. 会议费: 3. 文献资料费: 4. 版面费、专利费、教材编写和出版费: 5. 专家咨询费和成果鉴定费: 6. 其它费用:
四.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 参与学院（部门）的意见（用于联合申请项目）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 校本科教学委员会评议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 学校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理工大学第十一批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申请项目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申请单位	申请类别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